

证券代码：830818

证券简称：巨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
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及《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时间届满，对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形，公司监事会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。在第二个限售期内，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，公司 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7.37 亿元，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满足个人考核指标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公司对本次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股权激励的考核目的已实质达成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。

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7 月 17 日